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汪孟嬋

電話：(07)3368333#2793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courag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083104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 (32642999_10831043300A0C_ATTCH4. pdf、
32642999_10831043300A0C_ATTCH5. 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84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地域加給表修正附則第8點「地方政府得就山僻及東台地區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調整方案)擇一適用…」等，茲考量本府財政及待遇整體衡平性，爰擇定依地域加給表山僻地區規定實施，不適用上開合理化調整方案內涵，併此敘明。
- 三、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高雄市政府
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

